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
(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案號：C15A01742 案名：硬幣辨識器讀寫機組採購。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

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以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__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12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李永正。

2. 連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02-28930105 轉 6312。

3. 交貨地址及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北投機廠主工廠 2F）。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險、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6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7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8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本契約採購硬幣辨識器讀寫機組採購2組，於驗收時將進行財物規格確認且廠商須提供交貨日前1年內製造之產品製造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及1年保固切結書（保固日期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財務規格說明

項次 1

英文品名	COIN ACCEPTOR DIAGNOSTIC PROGRAMMER TOOL
中文品名	硬幣辨識器讀寫機組
詳細規格	<p>1. 廠牌：wh munzprufer berlin 2. 型號：Wheasy 5 Mobile 3. 內含： (1) Wheasy 5 介面轉換器 × 1 (2) 連接線 × 1 (3) 變壓器 × 1 (4) Wheasy 5 軟體及軟體金鑰 × 1 (5) 硬幣辨識器(EMP 820.04/E/S/T v7) × 2</p>
驗收方式	<p>1、外觀檢查： (1)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廠牌、型號、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允收標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p> <p>2、測試： (1) 測試數量：全數測試。 (2) 測試方法： 將廠商所交財物進行電腦與硬幣辨識器連線及軟硬體相關功能測試；硬幣辨識器另以央行發行流通之硬幣混合幣種投幣測試及外幣剔退測試，並將以上結果填入附件 1「功能測試確認表」。 (3) 測試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4) 允收標準： A、測試： (a) 廠商所交財物軟硬體均能正常安裝(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廠商提供的新臺幣硬幣辨識參數須以央行發行流通之硬幣為準，並能正常更新或相容於硬幣辨識器(EMP 820.04/E/S/T v7)，且於連線測試期間功能正常，無任何異常、故障或無法相容等情況發生。 (b) 硬幣辨識器投入新臺幣各式混合幣種，測試所需硬幣由廠商提供，數量為 1 元、5 元、10 元、20 元及 50 元各 25 枚硬幣，測試結果之硬幣接受率應不得低於 98%，單一幣種剔退之硬幣枚數不超過 1 枚。機關提供他國硬幣 10 枚測試，須全數剔退始為合格。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3、驗收時查驗紀錄及相關資料應符合契約規定。</p>

需求單位	站務處票務中心 組件維修場	申請人	李永正	聯絡電話	(02)28930105 轉 6312
------	------------------	-----	-----	------	------------------------

附表 1 功能測試確認表

案號：C15A01742

案名：硬幣辨識器讀寫機組採購

第 1 頁 / 共 1 頁

契約 項次	品名	測試項目	允收標準	測試 地點	測試 日期	測試 數量	測試結果
1	硬幣辨識器讀寫機組	將廠商所交財物進行電腦與硬幣辨識器連線及軟硬體相關功能測試；硬幣辨識器另以央行發行流通之硬幣混合幣種投幣測試及外幣剔退測試。	(a) 廠商所交財物軟硬體均能正常安裝(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廠商提供的新臺幣硬幣辨識參數須以央行發行流通之硬幣為準，並能正常更新或相容於硬幣辨識器(EMP 820.04/E/S/T v7)，且於連線測試期間功能正常，無任何異常、故障或無法相容等情況發生。 (b) 硬幣辨識器投入新臺幣各式混合幣種，測試所需硬幣由廠商提供，數量為1元、5元、10元、20元及50元各25枚硬幣，測試結果之硬幣接受率應不得低於98%，單一幣種剔退之硬幣枚數不超過1枚。機關提供他國硬幣10枚測試，須全數剔退始為合格。。				合格數量： 不合格數量：

功能測試結果： 合格

不合格，說明：

測試人員：

檢核人員：